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州盛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银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其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开具分离式保函，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增强盛银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促进盛银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忆风

仲德崑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